

#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5月18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吳正坤 委員

委員：岳委員珍、劉委員秀鳳、蔡委員宗益、林委員瓊嘉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111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一季之視察重點為收容人給養及生活設施改善辦理情形，第二季為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辦理情形，第三季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第四季為收容人違規懲罰辦理情形。本報告為111年度第2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本小組於111年5月5日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召開本年度第2次視察會議。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該所持續暫緩視察小組進入戒護區進行視察活動，爰本次會議僅邀請該所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陳情案件調查問題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於111年5月5日經由該所業務簡報知悉本案。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該所訪談收容人時均採區隔訊問，並嚴謹查證訪談內容真實性，以作為調查證據，嗣後在撰寫調查報告時，將適時引述訪談紀錄內容，且清楚寫明落實各項處遇之程序，俾供日後查考。另外，將持續向場舍主管宣導，應確實詳閱訪談紀錄，主動瞭解與關心受訪談人狀況，並留意後續發展。	陳情案件調查情形建議約談引述收容人訪談紀錄內容，若有多人約談之筆錄文字，勿以複製摘錄方式而造成雷同，引述並清楚寫明實施各項處遇之程序，以利釐清案件及日後查考。訪談收容人時適度有效區隔，避免影響受訪談人自由陳述，且針對訪談紀錄內容主動瞭解與關心，適時另案處理與追蹤記錄。
2高齡收容人在監處遇問題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於111年5月5日召開之視察會議中討論成案，並列為本季「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事項。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因本案涉及矯正署(或各矯	因應高齡化社會現象，矯正機關收容人年齡結構亦呈現逐漸高齡化趨勢，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應預作準備，例如仿效日本籌辦專業監獄之「老人監獄」，針對高齡收容人在監之戒護管理、醫療處遇、生活作息、教

	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該所將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	誨教育及作業活動上皆須有「專業監獄」之完整規劃，俾利於人權保障之實踐，以善其事。
3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問題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本小組於111年5月5日召開之視察會議中討論成案，並列為本季「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事項。</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因本案涉及矯正署(或各矯正機關)通案性之建議，該所將於陳報視察報告時於函文中敘明，俾利矯正署回覆說明。</p>	<p>建議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規定進行通盤檢視，說明如下：</p> <p>一、建議適度放寬返家探視「同一事由以一次為限」之限制，在戒護處遇措施上，並訂定一致性規範含例外情形，以維人情義理。</p> <p>二、手銬、腳鐐的使用時機應符合比例原則並訂定明確規範，避免恣意踐踏人性尊嚴，相關戒護安全，建議與警政單位協商，俾協助收容人返家探視戒護安全業務，以兼顧人權保障及戒護安全。</p>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1	意見箱陳情案件調查完竣後，因非屬正式救濟制度之申訴案件，針對是否回覆或以適當之方式通知陳情人，請貴所審酌評估，調查結果相關資料建議妥為保存，以利日後查考。	本所對於陳情案件審慎調查妥處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八點所列方式答復陳情人，並視陳情內容運用場舍主管宣導、生活及工作檢討會、膳食改進小組會議適當說明具體處理意見及策進作為。本所對於陳情案件調查妥處後均確實送陳歸檔，俾利日後查考。	解除追蹤
111	1	針對貴所收容人膳食菜單中素食的部分，建議貴所適度調整素食菜色的完整性及均衡度，例如於菜單中適度提供豆腐類飲食等，以利滿足素食者各類營養需求。	本所已於111年3月份第4週起適度調整素食菜色菜單，並著重營養均衡與完整性，俾能滿足素食收容人之營養需求。	解除追蹤

#### 五、附件：

附件1-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